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981,874.15 元，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净利润为-132,564,870.69 元。公司 2021 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67,939,692.18 元，2021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035,707.16 元。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考虑，也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同时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的，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三）现金分红条款和政策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 其他

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